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0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陳建甫

被告 陳奕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1,25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下午1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548巷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蔡興中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萬1,080元（工資費用5萬4,860元、塗裝費用2萬7,720元、零件費用30萬8,

500元)，又系爭車輛使用已達1年1月，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塗裝費用，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萬1,258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1,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鉅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第21頁、第25頁、第27至32頁、第33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2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9萬1,080元（工資費用5萬4,860
03 元、塗裝費用2萬7,720元、零件費用30萬8,500元），有上
04 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
05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6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7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
11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12 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13 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
14 113年8月27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1月，故原
15 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8萬8,677元為限（計算式
16 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費用5萬4,860元、塗裝
17 費用2萬7,720元，共計為27萬1,257元（計算式：18萬8,677
18 元+5萬4,860元+2萬7,720元=27萬1,257元），即為原告
19 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20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8,500 \times 0.369 = 113,83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8,500 - 113,837 = 194,663$
第2年折舊值	$194,663 \times 0.369 \times (1/12) = 5,9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663 - 5,986 = 188,677$